关于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1月17日起新增委托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9685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肯特瑞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1月17日起新增委托肯特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7088	景顺长城融景瑞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7089	景顺长城融景瑞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214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215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9013	景顺长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9014	景顺长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4374	景顺长城鸿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开通	开通	是
019652	景顺长城鸿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开通	不开通	是
501225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外A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不开通	是
016668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外C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肯特瑞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部分渠道实施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9489）的，实施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上述渠道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适用于收取认购费的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9489），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以下银行卡支付渠道认购本基金适用的费率优惠办法如下，其他银行卡支付渠道维持原认购费率不变。

本基金认购金额（M）	标准认购费率	认购优惠费率
		招行直联
M＜100万元	0.40%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0.20%
M≥500万元	500元/笔	500元/笔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部分渠道认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以及本基金认购费率的，请阅读本公司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如遇本基金募集时间延长，则本优惠活动自动顺延至募集结束，如遇本基金募集提前结束，则本优惠活动自动提前至募集结束，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知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平台：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5.2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42,082,425股的0.61%。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1月21日。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生物”）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办理455.2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本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2、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权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核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完成授予登记股票数量为1,139.76万股，授予价格为5.66元/股，授予登记人数为70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1日。

6、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一并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7、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限售期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2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1月20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 X=10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400,737,343.44元，较2021年营业收入（1,053,235,426.39元）同比增长率为32.99%，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故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A、A-、B、C和D六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 A+ / A / A- / B / C /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60% / 30% /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中，6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及以上，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对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为455.20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4人，首次授予数量为1,150万股，但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实际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为70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1,139.76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已离职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对应1.7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中，6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及以上，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对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为455.20万股。

故，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9人，共计可解除限售455.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另外，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因未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的12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并授出，预留部分权益已失效作废。

除以上调整变化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无差异。

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1月21日。

2、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5.2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42,082,425股的0.61%。

3、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万股）
1	谢永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50.00	60.00	90.00	0.0809%	60.00
2	白昱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32.00	48.00	0.0431%	32.00
3	罗华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	40.00	60.00	0.0539%	40.00
4	郑辉	财务总监	90.00	36.00	54.00	0.0485%	36.00
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65人）			718.00	287.20	430.80	0.3870%	287.20
合计			1,138.00	455.20	682.80	0.6134%	455.2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管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975,287	31.53%	-4,552,000	229,423,287	30.92%
其中：高管锁定股	57,107,602	7.7%		57,107,602	7.7%
首发后限售股	165,470,085	22.30%		165,470,085	22.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397,600	1.54%	-4,552,000	6,845,600	0.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107,138	68.47%	+4,552,000	512,659,138	69.08%
三、总股本	742,082,425	100%		742,082,425	100%

注：1、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8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周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0,468,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5550%（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其中，根据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缜先生、李晨先生（国轩控股、李缜先生、李晨先生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方”）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在符合股东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大众中国对公司战略投资涉及的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36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大众中国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股东方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根据大众中国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8,761,558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方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及通讯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7,662,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069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805,7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856%。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7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253,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175%。

（4）境外发行证券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和发行集合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528,885,91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7%；反对187,63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弃权1,394,5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671,22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3422%；反对187,63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8%；弃权1,394,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0%。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10,791,12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07%；反对18,280,01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60%；弃权1,396,9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郑江文律师、郑旭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该施工区块存在因地质条件复杂等客观因素导致煤层气井产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款项的足额支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及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合同能够顺利履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近日，公司收到了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国投”）签署的《新疆吉木萨尔县水溪沟矿区煤层气开发项目(21口井)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为95,937,593.00元。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670215334W

法定代表人：陈龙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864,064,7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05 日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3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药品批发；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包人）：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同名称：新疆吉木萨尔县水溪沟矿区煤层气开发项目(21口井)工程合同

（三）合同金额：95,937,593.00元

（四）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完成矿区范围内的煤层气采气井场9座、煤层气井21口的采气工程建设及地面辅助工程建设，并提供12个月的排采、保运服务。

（五）工程项目工期：按照合同约定，工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约定的工期时间2025年5月31日。

（六）合同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依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七）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违约。合同就违约的具体情形、责任及赔偿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违约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此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一步，有助于公司发挥专业技术优势，拓展业务合作领域，扩大工程建设业务规模。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增加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有利于公司探索创新煤层气开发工艺和技术，积累各种复杂地质条件下勘探施工、抽采利用的经验，在实践中锻炼队伍，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煤层气行业的竞争力。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协议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会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也可能受到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或部分无法履行。

2.项目工程区块的地质特征、煤层气资源品质和开发前景需要进一步验证，存在因地质条件复杂等客观因素导致煤层气井产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款项的足额支付。

公司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新疆吉木萨尔县水溪沟矿区煤层气开发项目(21口井)工程合同》（1份）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未减持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向克双先生、马葵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克双先生、马葵女士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239,100股及1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0.019%、0.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截至2023年8月16日，向克双先生及马葵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票。

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向克双先生及马葵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1月16日，向克双先生及马葵女士减持计划的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向克双先生及马葵女士未进行股份减持，其本次减持计划前后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向克双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95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759%；马葵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40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32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期间，向克双先生及马葵女士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2、向克双先生及马葵女士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向克双先生及马葵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3-047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与天宁道交口辰美商业广场13号楼11层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710,7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9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